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翁朝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袁秀美

被　　告　李明鴻

被　　告　昇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浚霆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葉日謙律師

上列被告因被告李明鴻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7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慶鴻

法　官　簡志宇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雅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